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1141226	1131220
第五十七條 (修正)	<p>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p>	<p>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p> <p>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p>

【來源：立法院】

	<p>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u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用餘票為一個月。</li><li>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li><li>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li></ul>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修正第三項。</li><li>二、查現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實務，如遇一投票所僅一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時，將在徵詢該選舉人之意願後，調整至其他投票所投票，為此種方式僅適用立法委員選舉，如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選舉人僅得在同一村（里）內調整，難以於該選舉區之村（里）外另設投票所，致原條文難以落實，無法保障原住民之秘密投票權益。</li></ul>	
第七十條(修正)	<p>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li></ul>	<p>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li></ul>

【來源：立法院】

	<p>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理由	<p>一、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中做妥適的保障，合先敘明。</p> <p>二、我國選舉方式係採取相對多數當選制，未達最低得票率之缺額必須重新開放國民參與，始能符合選舉之選賢與能用意，如相同的選制卻無正當理由剝奪原住民族人透過補選再次選舉或參政機會，似與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國民有依法選舉或被選舉之權有違。</p> <p>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將原住民立法委員因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必須視同缺額，等於剝奪民意的再次選擇，對原住民族實屬不公。</p> <p>四、原住民選舉區已分</p>	

【來源：立法院】

	<p>成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僅有三席當選名額，如果必須等到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等於該選舉區缺額要達三分之二之絕對多數，方能補選，事實上發生機率不大，本條缺額限制補選等同剝奪原住民參政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得與一般選區有相同補選之機會。</p>	
第七十條之一 (修正)	<p>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理由	<p>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並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額外席次作為具體落實，是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自屬憲法明文賦予原住民族之特別保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自應為相應之妥適設計，合先敘明。</p> <p>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採相對多數決並輔以一定得</p>	

【來源：立法院】

	<p>票門檻之制度設計，未達最低得票率之缺額，應重新開放國民參與投票，始能符合選舉「選賢與能」及民意真實反映之意旨。倘若在相同選制之下，對一般選區得以透過補選重新行使選舉權，卻無正當理由排除原住民族選區補選的可能，使其喪失再次投票與被選舉的機會，則有違憲法第十七條所揭示「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之保障意旨。</p> <p>三、有鑑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係依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設之額外保障席次，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之政治代表權，現行選舉制度自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區域立委已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明定遺任任期逾一年者得辦理補選，以更貼近民意代表真實性之制度變遷。然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關於原住民選區之補選規定，仍沿用舊有立法技術，僅對一般選區設有出缺即辦理補選之條款，原住民選區則須待缺額達應選名額一定比例，始得補選，致發生一般選區一席出缺即補選、原住民選區一席出缺卻不補選之不合理差別待遇。此種規範顯與「同事同理、異事異理」之平等原則不符，並實質削弱憲法原欲保障之原住民族代表席次。基此，爰提案修正相關規定，統一原住民與一般選區之補選門檻，使原住民族之參政權益獲致實質而非打折扣之保障，爰修正本條。</p>	
第七十一條 (修正)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

<p>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p>	<p>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p>
--	--

【來源：立法院】

	<p>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p>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理由	<p>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成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合先敘明。</p> <p>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區域立法委員採取單一選區選舉；而對原住民立法委員採取複數選區選舉。單一選區一有缺額必須進行補選，以免選舉區缺乏民意代表反應選區利益。然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採取複數選區，但由於其選舉區屬於全國範圍，共有十六族原住民參與選舉，並依其歸類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當選名額各三名。故原住民立法委員複數選區相當具有獨特性，絕對多數的缺額補選限制等於要求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不用補選，且可能讓族群的代表性受損，故應賦予與區域立法委員同一補選規定，以補足其族群之代表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保</p>	

第七十三條 (修正)	<p>障原住民參政權。</p> <p>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p>
---------------	---	--

【來源：立法院】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理由	<p>一、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制度乃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合先敘明。</p> <p>二、此外，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原住民選舉區之議席缺額補選門檻規定，忽略了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成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惟原住民族選區，仍要求達到應選名額一定比例，才可進行補選，顯不合理。基於「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將一般選區與原住民選區補選制度做統一之規範，爰修正本條。</p> <p>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均屬於選民直接於選舉區內投票產生，及與依政黨名單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p>	

【來源：立法院】

	<p>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不同，基於同屬民意直接選舉產生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如有缺額則須採取一致之補選規定，不宜限制採取複數選舉區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補選必須其選舉區缺額達到半數，才能補選。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以取得與區域選出者獲到相同補選規定，並將同項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p> <p>四、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一項第二款。</p>	
--	---	--